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陳淑盈

相 對 人 藤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筠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37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5年1月24日股東結算會議中受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強烈之言語圍剿及施壓，於脅迫簽發系

01 爭本票，故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該發票之意思表示，系爭
02 本票債權存在重大瑕疵。相對人公司尚在籌備階段時，伊以
03 發起人身分尋覓場地並代為簽定5年房屋租賃契約，然相對
04 人營運不到1年即結束營業而違約，房東因而未歸還押金8萬
05 元，此為公司經營所生損失，非伊個人積欠相對人公司間之
06 款項，相對人竟將此經營風險轉嫁予伊，並逼迫伊簽發系爭
07 本票，兩造實體原因關係顯然不存在，法院自不得逕行准予
08 執行，原裁定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9 語。

10 四、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伊否認脅迫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僅
11 係依法主張權利。房東於退租後交付押金支票予抗告人，抗
12 告人提示兌現並領取款項，然未將該款項返還公司，伊
13 公司始要求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作為返還之擔保，故系爭本
14 票具有明確原因關係與對價基礎，抗告人主張無理由。系爭
15 本票形式合法，原裁定並無違誤，請求駁回抗告等語。

16 五、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
17 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
18 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
19 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受相對人脅迫而簽發，兩造間實際上
20 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然揆諸上開說明，此類實體事項之爭
21 執具有訟爭性、對立性，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
22 項。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六、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游峻弦

3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5年1月24日	80,000元	115年2月28日	115年3月1日	TH430327